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林均諺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紀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有被告陳○○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並提出繕本、及其年籍資料等可特定其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陳○○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陳○○姓名及地址，亦無記載其年籍資料等可特定其人別之資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陳○○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李 韋 樺